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暨認證要點

113年5月16日第十五屆第20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第8次理監事暨25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壹、前言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藥師全聯會)為增進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教學熱忱與技能，提升不同場域實習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暨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與認證、展延

- 一、藥師具兩年以上健保特約藥局執業或社區藥局相關教學經驗且具教學熱忱，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生實習者，使得參加培訓。
- 二、培訓課程內容建議如下，建議每堂主題應至少30分鐘以上為原則，提升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應達350分鐘以上、實習教案試作與討論課程應達500分鐘以上，總時數應達850分鐘以上：

項次	主題		應達時數 (分鐘)
(一)、	提升 教學 技 能 培 育 課 程	成為適任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必備的特質與訓練	≥ 350
(二)、		執業藥師之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三)、		藥師執業倫理與藥事相關法規之落實	
(四)、		社區藥局實習之教學方法與評估	
(五)、		執業例行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之經驗教學	
(六)、		如何教導實習生進行藥物諮詢服務	
(七)、		教導實習生藥品資訊之收集、分析與傳遞	
(八)、	實習 教案 試 作 與 討 論	社區藥局實習教材綱要探討與改進	≥ 200
(九)、		實習教案製作與討論	
(十)、		實用之教案探討、製作、運用與討論	
(十一)、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教學經驗分享	
(十二)、	課程	分組討論： 指示藥與成藥、處方調劑、醫療健保相關產品、藥事照護。	≥ 300

- 三、需完成「提升教學技能培育課程」以及「實習教案試作與討論課程」，始為培訓合格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並由藥師全聯會核發電子證書。
- 四、兩年內已完成提升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尚未取得認證者，或已取得中藥實習指導教師，檢附證明文件且於認證資格效期內，得申請抵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 五、認證效期為六年，期滿當年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六年；未能於屆滿效期當年度完成展延，應重新完成培訓課程始得認證。
- 六、申請認證展延應檢附申請表、持有之證書影本、展延積分數達 8 點之佐證資料，可由專人送達、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至藥師全聯會；固定每年 5 月底、12 月底批次審查展延申請案件；展延積分核定包含以下換算方式：
 - (一)、指導每名實習生 16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2 點，指導 32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4 點，同一時段以指導不超過 2 名實習生為限，超額之指導時數不予認列展延積分。
 - (二)、擔任培訓課程講師，每 50 分鐘核定積分為 3 點；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 25 分鐘核定積分為 1 點。
 - (三)、擔任藥學系社區藥局相關課程講師，須經審查佐證資料酌予認定。
 - (四)、參加提升教學能力繼續教育課程，如：教學理論基礎、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科技應用、學習評估與回饋方法、學生輔導溝通技巧等，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點。
 - (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內容有關社區藥局實習指導相關議題，參加者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定積分為 4 點，其他作者 2 點。
 - (六)、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社區藥局實習指導相關議題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定積分為 4 點，其他作者 2 點。
 - (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一件核計 0.1 點。最高採認上限為 1 點。

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採認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開課前須填妥藥師全聯會團體類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計畫書並由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提交審查資料由藥師全聯會進行審查。
 - (一)、藥師團體相關公學會。
 - (二)、藥學系。
 -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 二、辦訓單位應於培訓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與完訓名單給藥師全聯會製作電子證書。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培訓課程講師，其資格仍由藥師全聯會認定之：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相關課程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藥師於健保特約藥局執業資歷滿6年(含)以上且曾參與藥學實習指導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
- (三)、曾擔任中藥實習指導教師、醫院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之授課講師。
- (四)、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專家，對特定議題素有專精者。
- (五)、現(曾)任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 (六)、未符合資格者，得檢附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由藥師全聯會進行審查。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其資格仍由藥師全聯會認定之：

- (一)、藥師於健保特約藥局執業資歷滿3年(含)以上且曾參與社區藥局實習指導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
- (二)、未符合資格者，得檢附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由藥師全聯會進行審查。

肆、採認作業規範及收費標準

- 一、課程審查認定及採認作業規範，應依藥師全聯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採認作業規範(以下稱採認作業規範)辦理。
- 二、培訓課程採認收費標準，應依採認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收費標準。辦訓單位同時向藥師全聯會申請培訓課程採認及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採認，同一課程僅收取一次費用。

伍、附則

- 一、本要點經藥師全聯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